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2号楼演播室装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2号楼演播室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远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897.0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2924.769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远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7日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含有多个标的物，每个标的物所属行业见声明函的表格内容。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表格中的内容需投标人自行客观真实的填写；表格“属于某类企业”栏必须唯一性，否则视为非小微企业，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5. 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进行说明，且制造商情况应与报价明细表上的品牌一致。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